

# 領回家犬(貓)切結書

附件 11

本人因遺失家犬(貓)壹隻，特來領回，品種： 性別：

毛色： 特徵： 晶片號碼：

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基於保護動物精神應妥善照顧，並給予必要之醫療與照護。
- 二、不隨意疏縱戶外，不影響環境衛生，不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
- 三、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疫苗。
- 四、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犬(貓)飼養情況。
- 五、因故無法繼續飼養時，除由他人領養並辦理轉讓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得任意遺棄牠，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六、認領回後，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寵物絕育，若有特殊情況，亦應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
- 七、本人已了解本動物如屬不具身分標識經捕獲或其它方式送交收容單位，未來另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該動物所有權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臺中市動物之家)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住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